

捌

、

臺東豐年機場航空站

風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捌、臺東豐年機場航空站風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民用航空局105年12月12日站務場字第1055025000號函核備
臺東航空站105年12月13日東航字第1050005080號函頒布
民用航空局106年5月31日站務場字第1065011392號函核備
臺東航空站106年8月24日東航字第1065001503號函頒布
民用航空局107年6月12日站務場字第10750084682號函核備
臺東航空站107年6月22日東航字第1075001100號函頒布
民用航空局111年7月11日站務場字第1115013717號函備查
臺東航空站111年6月2日東航字第1115000947號函修訂
民用航空局112年7月27日站務場字第1125013580號函備查
臺東航空站112年7月28日東航字第1120003124號函頒布
民用航空局113年10月01日站務場字第1130027610號函備查
臺東航空站113年10月08日東航字第1130004111號函修正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
- (二)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風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二、目的：

為預防及減低風災損害所造成之災害及使臺東航空站(以下稱本站)臺東豐年機場與駐站各單位間能協調一致，俾於行動時有所遵循，並能在各種情況下，集中人力機具靈活運用，期能達成即時搶救裝備器材，防止並處理災害，儘速恢復臺東豐年機場（以下簡稱本場）之正常運作，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三、本場站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立時機：

- (一) 設立時機：當臺東豐年機場或本站督導之航空站（蘭嶼及綠島航空站）發布 W24 警報。
- (二) 設置地點：本站航務組辦公室。
- (三) 開設方式：本場站於符合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設立時機時，上班時間由資料席航務員陳報本站主任同意後成立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下班時間由值日官陳請本站主任同意後成立

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四) 執掌：

- 1、負責本場風災應變事宜，掌控及指揮可用救災資源，以配合上級單位辦理災害搶救應變，並於風災後迅速恢復本場之正常運作。
- 2、督導協助蘭嶼機場航空站及綠島機場航空站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辦理各項風災應變事宜。
- 3、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開設期間應密切注意媒體對航班取消、延誤狀況及本場災情之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立即請相關媒體予以更正。
- 4、提供本場最新航班資訊，並定時檢查「災情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 5、緊急處理駐站各航空公司及飛航訓練中心航、機務風災災害防救措施事宜，並通知相關單位。
- 6、防颱期間對本場民航空運業務影響之查詢與處理。
- 7、統整本場場站設施之風災災害防救措施及搶修或施工工程裝備之準備情況及後續場站設施之損害調查與處理。

(五) 召集人：

- 1、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本站主任兼任。
- 2、召集人或其代理人於成立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後應留駐機場督導防颱作業。
- 3、召集人因故未能駐站時，其任務由航務組組長代理。
- 4、召集人為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總負責人，負責指揮督導下列事項，並由航務組組長襄助之：
 - (1) W24時，指示資料席航務員召集各任務分組組長、駐站航空公司、飛航訓練中心及地勤公司至本站會議室參加防颱會議，會商防颱事宜。
 - (2) W12時，督導各分組組長對責任區內之防颱部署，全

面檢視整備工作。

- (3) W06時，督導「空側防護分組」對留場航空器進行妥善之防颱準備。
- (4) W00時，隨時掌握各單位之災害報告，即時敦促各分組作必要之搶救。

(六) 其他：

- 1、本場站風災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程序表詳附件一。
- 2、本場站風災災害緊急應變連絡電話詳「交通部民用航空臺東航空站電話一覽表」及本冊第1頁「臺東航空站暨駐站單位及相關支援單位緊急通報電話一覽表相關單位電話」。

3、航務組：

- (1) 航務組應設置電腦、傳真機、印表機、聯絡電話、照明設備、人員名單與各種記錄簿及其他必要物品，以上各項，平時均應妥為準備，未免散失，可預為集中放置保管，隨時取用。
- (2) 資料席航務員於接獲W24警報時，應即刻以電話通報本站主任、航務組組長、值日官及各駐站單位，並依本場站風災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程序表向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通報。
- (3) 「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資料席航務員應通報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各分組成員，並擔任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上班時間）聯絡窗口，轉達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之指示至相關單位；並於每日09：30、13：30、17：30前完成填報交通災害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附件二）及民航局災情填報系統。
- (4) 「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本場站如有災情

發生，資料席航務員應於每日09：30以電子郵件傳送「臺東航空站○○颱風災損一覽表（如附件十）至民航局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4、本站值日官：

- (1) 本站值日官在非上班時間接獲W24警報時，應即刻以電話通報本站主任，並依本場站「風災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程序表」向民航局通報。
- (2) 「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本站值日官應通報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任務分組成員，並擔任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下班時間）聯絡窗口，轉達召集人之指示通知任務編組各分組長於指定辦公地點展開作業；並於每日05：30、22：30前完成填報交通災害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附件二）及民航局災情填報系統。

- 5、航務組應依照「臺東豐年機場航空站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規定，將災情之蒐集、通報（災害通報單如附件三、四，內容前後應一致）及災害搶救處理情形之各類資料彙整，如日誌（附件五）、簽到單（附件六）、交通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附件二）及其他損失狀況等簽陳，並提供災害搶救處理情形之各類資料總計作業。

四、「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任務分組：

（一）風災情報分組：

- 1、人員編配：分組長由豐年航空氣象臺臺長兼任，組員由值班氣象觀測員兼任。
- 2、辦公地點：豐年航空氣象臺。
- 3、資料來源：與臺北航空氣象中心保持密切聯繫，確保颱風資料供應無缺或逕至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航空氣

象服務網（<https://aoaws.anws.gov.tw>）點選「颱風警報」，以獲取最新之颱風動態資料。

4、颱風資料供應範圍：15°N-30°N 及105°E-135°E 之間。

5、傳報程序：

- (1) W36警報：每6小時更新。
- (2) W24警報：每6小時更新。
- (3) W12警報：每3小時更新。
- (4) W06警報：每3小時更新。
- (5) W00警報：本場於上班時間進入 W00，情報分組應電話通知航務組及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於下班時間進入 W00情報分組應電話通知本站值日官及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警報單隨後於”豐年、蘭嶼及綠島機場工作群組”中傳送，並於每3小時傳送1次。
- (6) D0X 解除警報：即收即更新。
- (7) 颱風暴風圈脫離本場時，立即電話報告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及航務組並發布解除颱風警報。
- (8) 如遇颱風發生特殊變化，如颱風強度、移動速度及方向突變或在 **TP** FIR 同時另有新生颱風時，依最新資料發布或傳送。
- (9) 本場站駐站各單位可於航空氣象服務網下載最新颱風警報單或於”豐年、蘭嶼及綠島機場工作群組”中取得。
- (10) 通信系統中斷時之應變措施：
 - A. 利用電視新聞收看氣象報導。
 - B. 利用收音機收聽中央氣象局之氣象廣播。

（二）空側防護分組：

1、人員編配：分組長由本站航務組組長兼任，組員由值班

航務員兼任。

2、辦公地點：本站航務組。

3、防護程序：

(1) 本場 W24 警報：

A. 資料席航務員應通報航空站主任、航務組組長、駐站各單位及本站值日官。

B. 依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指示，召集各分組組長、駐站航空公司、飛航訓練中心及地勤公司於本站會議室參加防颱會議，會商防颱事宜。

(2) 本場 W12 警報：

A. 瞭解航空公司及飛航訓練中心留場航空器情況。

B. 督促航空公司、飛航訓練中心及地勤公司預做防颱整備工作。

(3) 本場 W06 警報：

A. 通知航空公司將留場航空器拖入棚廠或拖至鎖機位置，並完成必要之防颱措施，機棚使用須知詳附件七。

B. 巡查場面，如有遺留裝備或其他物品，即予清除。檢查完畢向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報備。

C. 航空公司應通報航務組留場航空器資料；由航務組記錄於工作日誌中。

(4) 本場 W00 警報時，如有留場航空器，所屬機務人員應留場待命，以備隨時採取行動。

(5) 本場 D06 後應主動詢問豐年航空氣象臺瞭解 D03 之時機。

(6) 本場 D03 時：通報各相關單位，由航務組、業務組執行各相關設施裝備及場面之安全檢查，並將檢查結果通報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7) ~~本站督導之航空站接獲所在機場 W24、W00 警報後，上班時間應通報本站航務組，由資料席航務員陳報本站主任；下班時間應通報本站值日官，由值日官陳報本站主任。~~

4、防護權責劃分：

- (1) 各公司所屬航空器由各該公司所派人員負責航空器之防護作業，緊急時由本分組組長統一調度支援，共維航空器安全。
- (2) 防護航空器應備之物品及人員之飲水食物由各公司自行準備。
- (3) 颱風過後，由本分組督導各該公司展開善後及復原工作。

(三) 助導航設施防護分組：

- 1、人員編配：分組長由臺東助航裝修區臺區臺長兼任，組員由臺東助航裝修區臺所屬設備臺派員擔任。
- 2、辦公地點：臺東助航裝修區臺行政辦公室。
- 3、防護程序：
 - (1) W24 警報發布後，至颱風警報解除止，如業管之助導航設施有災損情況發生，應通報本場站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彙整。
 - A. 各單位應就其任務檢查所管裝備，確保操作正常。
 - B. 工程車輛必需加滿燃油隨時聽令調派。
 - C. 檢查通信電纜預防接頭鬆脫或被水浸泡。
 - D. 確保豐年航空氣象臺至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電話總機房之電路通暢，必要時可臨時架設專線，以策安全。
 - E. 凡低窪地區之機房，應事先將設備墊高以防淹

水。

F. 檢查天線桿鐵架等有无腐蝕斷裂或鬆脫，必要時應儘速整修。

G. 緊急通信裝備務需保持電瓶電力充足，操作正常。

H. 檢查自備發電機油料並予試車。

I. 對未完工之助（導）航設施，協調廠商加強防颱措施，以期減少損害。

(2) W12警報發布後，工作人員待命並密切注意業管之各項裝備，若有故障，應盡力維修保持正常運作。

(3) W06警報發布後，應作全面檢查，如有疏漏欠妥之處，即行採取補救措施。

(4) W00警報發布後，分組長應隨時注意各設施裝備有无受損，並分配搶修工作人員，按下列優先次序予以緊急搶修，但在風力過大，可能危及工作人員時，應視情況，待颱風離境或風力減小時再予執行：

A. 陸空管制用無線電裝備。

B. 助航設施及裝備。

C. 平面通信設施裝備。

D. 動力設施裝備。

E. 氣象設施裝備（根據氣象情報，另有颱風即將侵襲時，應列為第一優先）。

(5) 如本分組修護人力不敷調派，得請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調派人員支援。

(6) 颱風警報解除後，檢查各助航、通信、氣象設備有无損失，除按前述優先次序修復外，並作書面統計送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災害調查組，以便彙報。

（四）陸側防護分組：

1、人員編配：分組長由本站業務組組長兼任，組員由本站業務組同仁與駐站維護廠商兼任。

2、辦公地點：本站業務組辦公室。

3、防護程序：

(1) W24警報發布後，分組長督導執行下列工作，完成後回報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A. 檢視露天變電場，清除爬藤雜草，修剪籬邊樹木，務使保持安全距離。
- B. 檢視各油斷路器（OCB）之油量、機件及配屬之指示儀動作情況。
- C. 檢查各電力自動切換設備及儀表之動作情況。
- D. 檢查校正各自動照明燈具。
- E. 自備發電機試車。
- F. 檢查大廈管道間之管線及機場通信主配線架（測試發現電話線路有不良之處，立即請中華電信公司支援搶修）。
- G. 地下水泵加壓試驗。
- H. 測試各污水泵之使用情況，不良部分立即修換。
- I. 檢查各路燈、高架照明燈。
- J. 屋頂冷氣水塔、鼓風機固定紮牢。
- K. 樹木捆紮固定。
- L. 檢修門窗、調整鐵門支幹、潤滑滑槽，不常用之門窗，即予關鎖。
- M. 檢查航空站所屬建築物(如屋頂、牆壁百葉、伸縮縫、門窗周邊、屋頂凸出物、通風口等，並得做滲、漏水測試)，以及懸掛附著物、排水溝、廣告牌。
- N. 檢查清理道面溝渠及涵管閘門積留之泥沙雜物。

- O. 檢查有關單位放置於道面之裝備物品處理情況。
 - P. 檢查各施工中工地，協調廠商加強防颱措施，以期減少損害。
 - Q. 檢查空橋相關設施之防颱。
 - R. 檢查航空站維修棚廠相關設施之防颱。
- (2) W12警報發出後，陸側防護分組應開始辦理下列工作，並儘速完成之：
- A. 駐站機電維修人員應檢視緊急發電機油料是否足夠備用並備妥相關搶修工具。
 - B. 駐站環境維護人員應將鐵捲門導軌先行完成架設；檢視戶外（如觀景台、車棚）活動設施，將之收齊並妥置於室內，以防強風吹襲。
 - C. 督導台灣中油豐年機場航油站辦理油庫區防颱整備。
- (3) W06警報發出後開始辦理下列工作：
- A. 停止一切正常工作，集中人力，儘速上妥門窗腰楨，並予固定。
 - B. 本場站空橋防護基準為平均風速或陣風達37哩/小時(節)、停橋基準為平均風速或陣風達48哩/小時(節)及綁橋基準為平均風速或陣風達55哩/小時(節)。平均風速及陣風持續20分鐘低於55哩/小時(節)時解除綁橋，平均風速及陣風持續20分鐘低於48哩/小時(節)時，恢復正常作業。
 - C. 遇有緊急搶修時，人力應集中調度，迅速處理，以防災害擴大。
 - D. 電話系統故障之線路無法及時修復者，即架臨時線路，供給重要部門之分機使用，以免影響通訊。

(4) W00警報發出：

- A. 業務組輪值人員通知維護廠商看守受電室及地下室，注意供電情況，並隨時檢查管槽及線溝之積水，並予適當之處理。
- B. 其餘人員在各待命位置，配合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支援搶救工作。
- C. 颱風警報解除後，立即動員復舊工作，全面檢查電力和電話系統受害情況，迅速洽請電力公司或通知業務組承辦人，請中華電信公司支援搶修恢復正常，並通報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5) 防護權責劃分：

- A. 本場站所屬設施，先行檢查，採取適當預防措施，如有受損，可通知業務組支援檢修。
- B. 其他單位自建之棚廠、房舍、裝備等，由各該單位自行負責一切防護及搶救之責，並接受本分組之指導。

(五) 災害搶救分組：

- 1、人員編配：分組長由消防班班長兼任，組員由本站消防班班員、護理站護士、清潔維護廠商兼任。
- 2、辦公地點：本站消防班。
- 3、搶救處理：

(1) W24警報發布後，本分組各班應即開始採取下列準備措施：

A. 人員搶救班：

- a. 準備救護車、急救箱、甦生器、擔架、毛毯等備用。
- b. 檢查救護車保持良好情況，加滿油料隨時待命。

B. 航空器搶救班：

- a. 準備繩索、枕木、千斤頂及鐵板等搶救器材，配合航空公司拖車拖桿備用。
- b. 檢查消防車保持良好情況，加滿油料隨時待命。

C. 火警搶救班：

- a. 確實檢查建築物內警報器、消防箱、滅火機及室外地上或地下消防栓。
- b. 準備消防車、消防梯、救生網、繩索、火斧、火鉤等搶救器材。

(2) W12警報發布後，班長進駐，檢查各班整備情形。

(3) W06警報發布後，消防班班員及護理站護士集中待命。

(4) W00警報發布後，如有災情，及時展開搶救工作，並向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報告搶救情況。

4、搶救項目及處理辦法如下：

(1) 人員傷害之搶救：

- A. 接獲人員受傷報告時，立即出動救護車車輛前往現場，將受傷人員送往鄰近醫院。
- B. 重大災害，立即電話請119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派員至現場搶救。

(2) 航空器之搶救：

- A. 接獲航空器栓索被風吹斷之報告時，視狀況派遣相關人員馳抵現場採取緊急搶救措施。
- B. 接獲航空器被風吹翻，漏油起火之報告時，消防車應即馳抵現場，迅速撲救。

(3) 建築物火災之搶救：

- A. 接獲建築物火警報告時，除利用現場消防設施

（消防箱、滅火機）撲救外，消防班立即出動消防車馳往現場撲救。

B. 視情況與鄰近消防單位連繫，請其支援。

（六）災害調查分組：

- 1、人員編配：分組長由本站值日官兼任，組員臨時由受災單位派員擔任。
- 2、辦公地點：航空站業務組。
- 3、災情調查：
 - (1) 電話調查：颱風警報解除後，先以電話向各單位查詢，有無災情，並作紀錄提報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2) 實地勘察：當各單位報告「有災情」或「情況不明」時，應即行巡查全部地區，隨時予以紀錄，必要時應照相存證。
- 4、災情報告：
 - (1) 重大：先以口頭向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報告。
 - (2) 輕微者：先行紀錄。
 - (3) 如有人員傷害，應記錄其姓名及傷害原因。
 - (4) 全部災情資料整理妥善後，迅即陳閱，如有發布新聞之必要時，得將災情資料複印一份，以作新聞發布之依據，送本站業務組組長。
- 5、災情處理：
 - (1) 優先恢復水電、通信及交通設施。
 - (2) 清理災區環境，檢討災情損失，場站設施(含跑道、滑行道及停機坪)進行安全評估、補強及搶修或專案申請修復作業。
 - (3) 慰問受災旅客及員工，辦理必要救濟。

(4) 受災區環境及地下水井消毒(或協調當地衛生機關辦理)。

(5) 如發現轄區內或附近有牲畜及其他動物屍體，應即刻協調檢疫所予以清除，並實施消毒，以防疫病發生，如情況嚴重得商請衛生機構擴大消毒面積，以策萬全。

(七) 保安警戒分組：

1、人員編配：分組長由內政部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所臺東分駐所(以下簡稱航警所)所長兼任，組員由航警所警員人兼任。

2、辦公地點：航警所辦公室。

3、作業程序：

(1) W24颱風警報發布，預留必要人員，集中待命應變外，並派員及巡邏車巡視航廈及管制區內外有無可疑人物或非本場工作人員滯留。

(2) 巡視本場四周圍籬及各出入口之門禁是否牢固確實，防止不法人員趁機入侵本場破壞。

(3) 檢視所有監控系統畫面是否操作正常，畫面是否清晰可辨，如有無法操作或運作不正常應通報本站業務組承辦人員檢修。

(4) W06警報發布後駐守航廈之警員，應確實清查航廈每個角落，如有滯留旅客應指引儘速離站避颱，避免有旅客留滯本場站過夜或被鎖於航廈內無法離站之情事發生。

(5) 場面航空器遭遇不明原因之損壞，應派員警戒防止不必要之人員接近，等待運安會及民航局派員協同調查，直到調查任務結束後，警戒任務方能解除。

(6) 颱風警報解除後，應即派員及巡邏車視檢航廈及管

制區四周與主要出入口是否有災損情形，並將檢視情況回報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八) 行政支援分組：

- 1、人員編配：分組長由本站總務企劃行政組組長兼任，組員由業務企劃行政組派員兼任。
- 2、辦公地點：業務企劃行政組辦公室。
- 3、作業程序：
 - (1) 所有車輛加足油料待命支援。
 - (2) 儲備食物，以供應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輪值人員食用。
 - (3) 風災應變小組必要物品如文具、紙張、蠟燭、手電筒或雨具等之整備。
 - (4) 支援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項行政及庶務需求。

(九) 其他補充規定：

- 1、本場站應於每年颱風季節來臨前採取預防措施，召開防颱協調會，邀請駐站各單位出席，研討預防措施，同時依據去年作業得失，展開各項防颱預防措施檢查及宣導工作，並督導協助蘭嶼機場及綠島機場航空站辦理各項防颱預防措施檢查。
- 2、本場站防颱整備措施自我檢查表詳附件八。
- 3、前述各項防颱措施自我檢查結果應於每年4月15日前陳報民航局備查，民航局得視需要檢查之。
- 4、本場站風災緊急應變小組應集中人力、物力、機具，掌握情況，適時搶救處理災害，務使災害減至最低程度。
- 5、本場站於接獲民航局成立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通知後，本站不論是否需要成立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且無論是否有災情，在通信狀況許可時，應儘速將各地嚴重損害情況報知民航局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應民航局

規定時間，於每日05：30、09：30、13：30、17：30及22：30等時間前完成填報交通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附件五)及民航局災情填報系統，直至收到解除通知為止。

- 6、除前述規定時間外，本場站得視需要即時將災損情形通報民航局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7、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遵守本場站防颱措施作業，確實負起防颱責任。
- 8、本場站助導航設施及裝備，有關技術性之防颱事宜，由臺東助航裝修區臺協調本場站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行之。
- 9、凡未完工之助導航設施及場站工程之防颱措施，由負責單位協調廠商實施，以期減少損害。
- 10、各駐站航空公司及飛行訓練中心應遵守防颱措施規定，完成各項防颱準備；如有航空器須至本場避颱者，應事先向本站航務組申請，颱風期間駐留航空器申請表（附件九），相關防颱責任由申請公司自行負責。
- ~~11、本站督導之航空站（蘭嶼及綠島航空站）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即時將各該航空站災損情形通報本站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利協助搶修復原。~~
- ~~12、臺東裝修區助航臺業管之助導航設施及裝備（含蘭嶼及綠島航空站）有災損發生時，應副知該當地航空站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利災情之蒐集、通報及災害搶救處理情形之各類資料彙整。~~
- 11、各駐站單位及施工廠商於颱風來臨前，應將自我檢查結果書面資料送本站。

五、颱風警報之發布與解除：

颱風警報之發布、解除及資料之分送統由飛航服務總臺臺北航空

氣象中心按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熱帶氣旋作業程序及颱風警報發布須知」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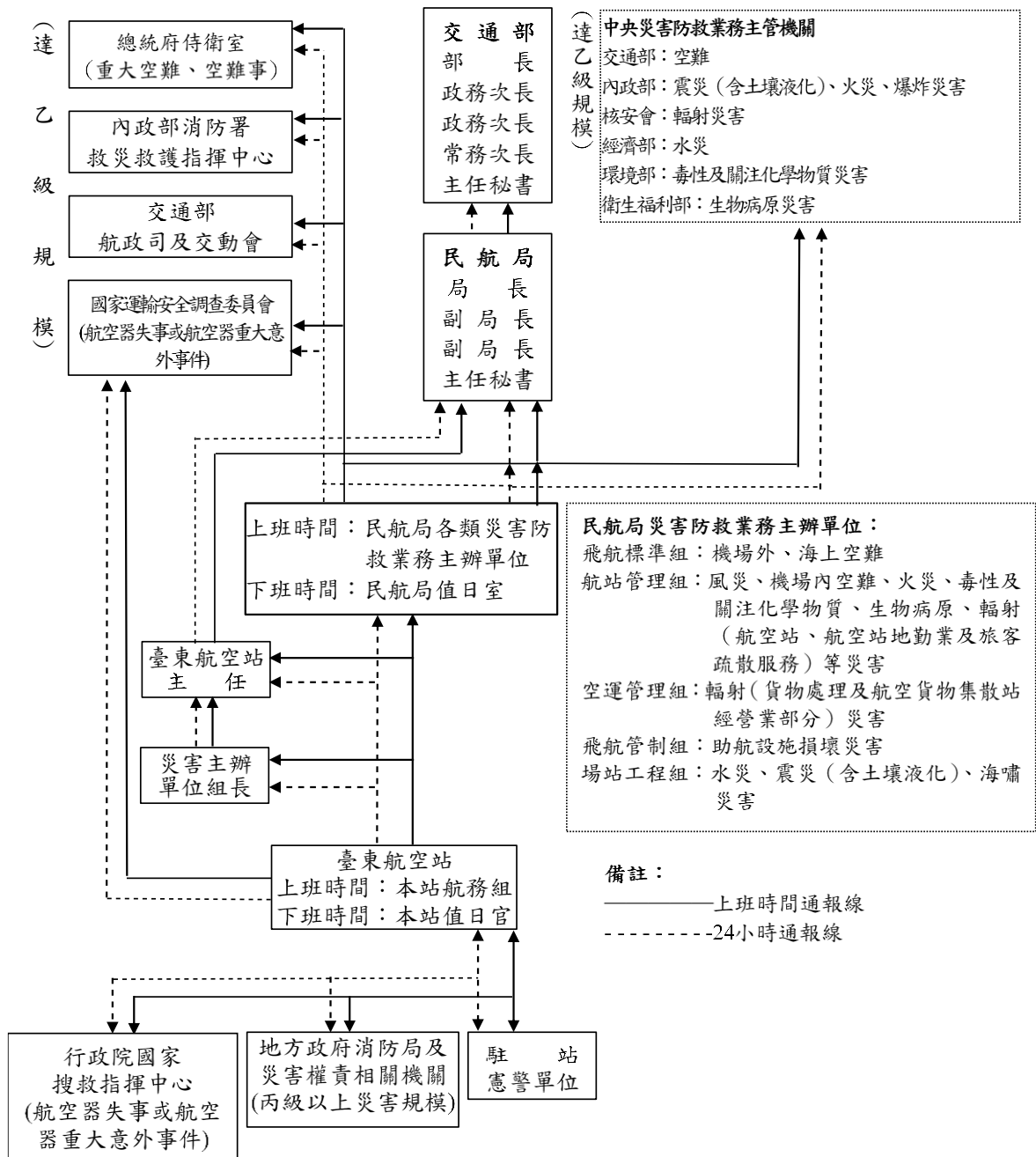
六、本場站風災應變小組撤除時機：

- (一) 本場站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接獲豐年航空氣象臺颱風警報解除，除應通知所有駐站單位外，並以簡訊通報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成員。
- (二) 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俟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召集人決定撤除時間。
- (三) 配合民航局災害應變小組指示撤除。

七、各項災後復建作業循各單位行政系統辦理。

八、本程序得視需要修訂之。

臺東豐年機場風災緊急應變通報程序表



交通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

填報單位：臺東航空站

製表時間： . . . :

(一) 機場暫停起降

項次	場名	日期時間	原因	備註
1				
2				
3				
4				
5				

(二) 航空交通延誤或停班一覽表

項次	日期時間	航空公司別	航線或班次	延誤或停班	原因 (機場因素、天候因素、航班調度)	備註
1						
2						
3						
4						
5						
6						

(三) 機場設施損害情形 (含施工中工程設施)

項次	航空站名	損害日期時間	預計修護日期時間 (工作天)	災害情形	目前搶救措施 (具體作為)	復建及搶修概估經費 (仟元)	備註
1							
2							

3							
---	--	--	--	--	--	--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臺東豐年機場)災害傳真通報單

傳 送 機 關 (單位/傳真電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上班時間) ☐ 民航局局長室(FAX: 02-2349-6006) ☐ 民航局副局長室(FAX: 02-2349-6349) ☐ 民航局副局長室(FAX: 02-2349-6270) ☐ 民航局主任秘書室(FAX:02-2349-6299) ☐ 民航局各類災害業管組(室) ☐ 飛航標準組(FAX: 02-2349-6071/機場外及海上空難) ☐ 航站管理小組(FAX: 8770-2572/風災、機場內空難、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生物病原、輻射(航空站、航空站地勤業及旅客疏散服務)) ☐ 空運管理組(FAX: 02-2349-6050/輻射(貨物處理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部分)) ☐ 飛航管制組(FAX: 02-2349-6122/助導航設施損壞) ☐ 場站工程組(FAX: 02-8770-1279/水災、地震、海嘯) (24小時) ☐ 民航局值日官室(FAX:02-2349-6286)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FAX:02-8912-7397/航空器失事或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 ☐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FAX:02-8196-6736~7/航空器失事或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 ☐ 民航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FAX:02-2349-6201)		通報別	☐ 初報 ☐ 續報 () ☐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災害類別		災害規模	☐ 甲級 ☐ 乙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 無 ☐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 未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撤除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其他作為：				
備 註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頁。

臺東航空站(臺東豐年機場)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 號
受文者	民航局	
副本 收受者		
內容		
發文 單位	臺東航空站(臺東豐年機場)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地點：臺東市民航路1100號 電話：089-362507 傳真：089-362545
回報單	☐ 一、 年 月 日 時 分成立（撤除）「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二、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專責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單 位：臺東航空站 填報人：	

臺東航空站(臺東豐年機場)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工作日志

應變項目： 災害

日期	時間	紀錄事宜	備註

值班人員： 日期： 時間：

臺東航空站(臺東豐年機場)○○風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簽到單							
年 月 日							
單位	姓名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加班 時數	請勾選		
					加班 費	補休	素食

1. 選擇補休者得保留於2年內辦理，惟專案加班經費用罄無法支付加班費時，所有輪值人員一律補休。

2. 於上班日輪值仍請配合刷上、下班卡，以免造成當日出勤異常。

臺東航空站航空器維修棚廠防颱使用注意事項

1. 本站所屬棚廠租賃公司應依合約規定善盡租用人之義務，平時維持棚廠之清潔與相關設施之維護。
2. 颱風季節應特別加強四周水溝之疏通及門窗之保養，尤其大門之開關是否正常，能否達到完全關閉之避颱效果，於颱風季節前應完成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如有損壞應儘早通報本站房舍租賃承辦人修復。
3. 棚廠租賃公司有義務及責任配合本站年度之防颱措施檢查，進行棚廠及周圍設施之防颱準備，並接受檢查與改善相關缺失。
4. 本場發布 W24颱風警報時，棚廠租賃之航空公司應立即以防颱整備作業為首要工作，整理棚廠空間以備所屬航空器避颱使用。
5. 本場宣布 W06時或 W24期間於本場終昏前，視天氣狀況，接獲航務組之通知應立即將所屬航空器拖進棚廠並關閉大門避颱。
6. 使用棚廠之租賃公司應自行加強防颱相關措施，其餘不屬棚廠及其周圍之公共區域由航務組會同業務組共同巡查，並辦理相關之防颱措施。
7. W00期間租賃公司應派若干人力駐守棚廠以備處理緊急之災情，如災情有擴大趨勢應即時反應本站風災應變小組尋求支援，防止災損擴大。
8. 棚廠大門開關功能檢測及門窗於本站防颱檢查時列入檢查項目。
9. 本注意事項於奉 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防颱措施檢查表(範例)		受檢單位	
		日期	
檢查項目	記錄事項		
一、場面停機坪、跑道及滑行道之整備： 1. 停機坪上雜物、散落物之清理 2. 排水溝清理情形 3. 地勤機具裝備之整備情形 4. 消防班搶救裝備之整備情形（含相關防救災資訊系統內容更新） 5. 停機坪滅火器整備情形			
二、空側及棚廠周邊之整備： 1. 棚廠整備情形 2. 場面排水溝排水情形 3. 機場四周圍籬整備情形			
三、颱風對空運業務影響資料之提供： 1. 航空站提供旅客資訊之連絡窗口與電話（含網頁） 2. 災損及受颱風影響航班資料之提供及通報（含FIDS） 3. 航空公司颱風期間提供之連絡窗口與電話是否順暢			
四、風災災害應變相關資料 1. 風災災害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內容是否最新 2. 通報表單是否最新 3. 防颱人員對於風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及通報程序是否熟稔			
其他			
檢查人			

防颱措施檢查表(範例)	受檢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記錄事項	
一、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 (5月1日-11月30日，每月至少檢查1次)		
二、 航廈及陸側周邊之整備： 1. 航廈懸掛物之防風固定措施 2. 屋頂落水孔清理情形 3. 航廈內滅火器、緊急照明設備 4. 航廈周邊區域整備情形（如排水溝排水情形、行道樹木、指標等） 5. 航廈門窗玻璃情形 6. 地下室防水設施整備情形		
三、 備用電源啟動及整備（如發電機、不斷電設備等）		
四、 空、陸側施工中工程材料及機具應變作為（含施工區域最新防颱計畫及防颱人員名冊）		
五、 備份水源之整備		
其他		
檢查人		

颱風期間駐留航空器申請表				
航空公司	機 型	機 號	申請駐留時間	核定停機位
			月 日 時起 至 月 日 時	號 停機坪
			月 日 時起 至 月 日 時	號 停機坪
			月 日 時起 至 月 日 時	號 停機坪
			月 日 時起 至 月 日 時	號 停機坪
			月 日 時起 至 月 日 時	號 停機坪

申請單位主管：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值班人員：

組長：

主任：

臺東航空站○○颱風災損一覽表

○○颱風造成臺東航空站災損如下，預估復原經費約需○○○仟元。						
項次	機關	損害 日期時間	災害 情形	預計修復 日期時間 (工作天)	復原經 費預估 (仟元)	目前搶救措施 (具體作為)
已完成修復						
1	臺東豐 年機場					
2	臺東豐 年機場					
尚未完成修復(需優先處理)						
1	臺東豐 年機場					
2	臺東豐 年機場					
優先處理預估經費						
尚未完成修復(次優先處理)						
3	臺東豐 年機場					
4	臺東豐 年機場					
次優先處理預估經費						
預計總經費						

備註：本表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